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甬建发〔2025〕4号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应用 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、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，贯彻落实《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浙建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、全面应用《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33/T1165-2024）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1月1日后新立项或取得土地出让合同、土地划拨决定书的项目，装配式建筑评价应按照《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33/T1165-2024）或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预

制率计算细则（2024 年补充规定条文对照版）执行。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项目，可参照执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图审查前向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《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不计容奖励面积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（如有）登记。不计容奖励面积政策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执行。

三、装配式建筑项目录入“浙里建”系统后，项目各方主体应及时在“浙里建造”平台完善项目技术指标、设计阶段评价等相关信息，填报内容原则上应与登记内容一致。项目竣工阶段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应及时在“浙里建造”平台完成竣工阶段评价。

附件：1.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表

2.不计容奖励面积汇总表

3.“浙里建造”建筑评价流程图

4.宁波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与预制率计算细则
（2024 年补充规定条文对照版）



附件 1

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表

(设计阶段评价)

市 县(市、区)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		立项编号					
	项目地址										
	施工许可证号		(系统录入时完善)								
	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										
	工程造价(万元)				总建筑面积(m ²)				合同工期		年 月- 年 月
	建设单位(盖章)				联系人				联系手机		
	设计单位(盖章)				联系人				联系手机		
	施工单位		(系统录入时完善)		联系人				联系手机		
	图审机构		(系统录入时完善)		联系人				联系手机		
	图审报告编号		(系统录入时完善)								
	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		☐ 是 ☐ 否		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建筑		☐ 是 ☐ 否		采用装配化装修		☐ 是 ☐ 否
	项目类型: ☐ 公共建筑 ☐ 居住建筑 ☐ 其他										
	投资类型: ☐ 政府(国有)投资项目 ☐ 社会投资项目 ☐ 其他										
	承包类型: ☐ 工程总承包 ☐ 施工总承包										
单体建筑装配率情况	单体建筑名称	结构体系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主体结构评分	围护墙和内隔墙评分	装修和设备管线评分	是否实施全装修	是否应用 BIM 技术	是否标准化设计	设计装配率(%)	
	1#										
	2#										
	3#										
											

装配式建筑建造承诺书
建设单位承诺: 本单位已知晓并全面了解项目的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,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 1.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(选址意见书)、土地出让合同(划拨决定书)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政策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造,装配率计算和设计阶段评价符合《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》、浙江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(DB33/T1165-2024)相关要求,提供的材料真实。 2.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,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,并接受相应的处罚。 承诺单位(章): 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
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
登记 ☐退回 经办人: 年 月 日

备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建设主管部门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项目建设单位各一份

附件 2

不计容奖励面积汇总表

项目名称: _____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: _____

设计单位（盖章）: _____

序号	楼号	预制外墙外表面积 (m ²)	计容建筑面积 (m ²)	预制外墙不计容 奖励面积 (m ²)
1				
2				
3				
.....				
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				
☐ 登记 ☐ 退回 经办人: _____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建设主管部门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项目建设单位各一份。

